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花小字第116號

原告 四海遊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ALVIN SEAN PANG

訴訟代理人 吳泓億

被告 黃聖忠

被告 吳憶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3,357元，及自民國114
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